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
7號18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四)字第09700178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以下稱「一致性規範」)部分條文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置審查表」修正草案乙案，洽悉，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會97年5月2日中託查字第0970000324號函及97年4月21日中託查字第0970000288號函。
- 二、為避免市場同類型之商品因不同定義造成誤解，請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修正「一致性規範」第2條第2項規定比率為至少應達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並請參酌「一致性規範」第3條至第6條之規定，於第7條組合型帳戶之運用範圍，增列「附買回交易：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乙項。
- 三、請轉知會員機構切實遵循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一致性規範」規定辦理。有關「一致性規範」修正前信託業者已開辦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帳戶之名稱、運用範圍、地區及運用限制，不符合修正後「一致性規範」規定者，應於貴會所定緩衝期內調整至符合規定。至業者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調整完成，應向貴會申請延期，請貴會審慎衡酌處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四、請參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置審查表」修正內容，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變更審查表」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審查表」予以必要之修正。

五、請配合「一致性規範」規定，依帳戶投資標的之不同，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範本；另外，並請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組合型基金規範，就組合型帳戶投資於基金商品應達一定比率加以規定。

六、為落實貴會對會員之業務查核功能，請就信託業者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遵法情形加強進行查核，並就信託業配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20條所編製報表，建立審閱制度，以檢視是否確實遵行相關法令與自律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

第7版2208次
第6版18次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